



申請表格

截止日期：2010年5月24日下午六時正

文化中心專用

編號：.....

提交日期：.....

1. 組別

進階組

公開組

新手組

2. 申請者資料 (申請者須為導演本人)

姓名(中)		姓名(英/葡)
通訊地址(中)		通訊地址(英/葡)
手提	傳真	電郵地址
身份證號碼		出生日期

團體適用 (請附政府公報登記副本)

名稱(中)		名稱(英/葡)
聯絡人/職銜		
電話	傳真	電郵地址

曾參與之錄像作品

作品名稱	性質(例: 校內作業、商業作品、獨立製作)	擔當崗位	放映日期 (如適用)	放映地點 (如適用)	是否公開放映
					是 / 否
					是 / 否
					是 / 否
					是 / 否
					是 / 否

- 參加「進階組」者須遞交最少三個作品的 DVD
- 參加「公開組」者須遞交最少兩個作品的 DVD
- 上表未能盡錄者，請另紙書寫



申請表格

截止日期：2010年5月24日下午六時正

3. 計劃影片資料

名稱 / 主題 _____

(以下資料請以附件提交，內容不得顯示提交者身份。)

作品理念 / 創作源起

作品實踐細節

作品對觀眾及社會可有進益

4. 參與人員資料

	姓名	職位	工作性質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- 請附主要創作人員的簡介、作品列表及身份證副本（須包括導演）

5. 活動規章

1. 申請者需於2010年5月24日前將計劃申請書連同所需遞交之材料交往澳門文化中心接待處(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)。
2. 本申請表各種形式的內容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文字、聲音及視像)並無侵犯任何人士的版權或其他權利。申請者報名參加即表示接納本章程。在遇上不受本章程限制的個案時，主辦單位保留一切處理此等個案的權利。
3. 評審小組的決定為最終的結果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4.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取消申請者的參加資格，並有權修改章程而不另行通知。
5. 申請者需接受主辦單位的安排，配合及依照主辦單位的要求完成製作及放映。
6. 申請者特此授權主辦單位可使用其提供的資料(包括文字、照片及影片片段)作宣傳之用。
7. 申請書上填寫的一切個人資料，只供主辦單位考慮申請之用。
8.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、葡及英文版有任何差異，以中文版為準。

6. 聲明

本人_____為簽署此建議書的申請者，謹此確認，本表格所載及所附資料均屬正確，並無缺漏；本人亦已細閱附帶之章程，並同意接受該章程及參加表格內的條文規則。

申請者簽署

印章 (團體適用)

日期：_____

